

切結書

(我國護照已逾期並遺失者)

本人姓名： _____，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出生，
由於現持我國護照已逾期並遺失無法繳交，但本人確實沒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倘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銷所領中華民國護照。

此致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本人 _____ (簽字)

(代理人)：

父親 _____ (簽字)

中華民國國籍，護照號碼為 _____

_____國籍，護照號碼為 _____

母親 _____ (簽字)

中華民國國籍，護照號碼為 _____

_____國籍，護照號碼為 _____

申請日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